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 报告

债券简称：21 兴城 G1	债券代码：188411.SH
债券简称：22 兴城 01	债券代码：185525.SH
债券简称：22 兴城 02	债券代码：185526.SH
债券简称：22 兴城 03	债券代码：185852.SH
债券简称：23 兴城 01	债券代码：138943.SH
债券简称：23 兴城 V2	债券代码：115892.SH
债券简称：23 兴城 03	债券代码：240098.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 1、债券总额：20亿元。
- 2、债券期限：3年期。
- 3、起息日期：2021年7月21日。
- 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2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7月2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二）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1、债券总额：6亿元。
- 2、债券期限：3年期。
- 3、起息日期：2022年3月11日。
- 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1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3月1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三）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1、债券总额：14亿元。
- 2、债券期限：5年期。
- 3、起息日期：2022年3月11日。
- 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3月1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3月1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四）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1、债券总额：10亿元。
- 2、债券期限：5年期。
- 3、起息日期：2022年6月2日。
- 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6月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6月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五）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总额：10亿元。

2、债券期限：3年期。

3、起息日期：2023年2月22日。

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2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2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六）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总额：5亿元。

2、债券期限：5年期。

3、起息日期：2023年9月18日。

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9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8年9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6、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乡村振兴领域相关项目的建设、运营、收购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乡村振兴领域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70%。

（七）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债券总额：10亿元。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起息日期：2023年11月3日。

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间每年的11月3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8年11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6年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6、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二、 重大事项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钟莉，女，1971 年生，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历任成都市污水处理厂财务科会计、副科长、科长，成都市兴东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成都兴城集团总经理助理、审计部主任、财务部主任、纪委委员，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2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李定葵等 4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成国资人[2023]91 号），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研究同意提名袁媛任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提名免去钟莉的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袁媛，女，1977 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历任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产及税收业务主办、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业务主办、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厂财务经理、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业务主管、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兼任资金部部长，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濯锦东路 99 号

联系电话：028-85137721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变动事宜已履行相应内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约定。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此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系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1兴城G1、22兴城01、22兴城02、22兴城03、23兴城01、23兴城V2和23兴城03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1兴城G1、22兴城01、22兴城02、22兴城03、23兴城01、23兴城V2和23兴城03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1兴城G1、22兴城01、22兴城02、22兴城03、23兴城01、23兴城V2和23兴城03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